

校正场（CC）磁体制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IPP-GZ-24093008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校正场（CC）磁体制造项目，甲乙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合同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投标文件及附件；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校正场（CC）线圈制造生产线搭建	非标	1	18,000,000	18,000,000
2	关键部件及工艺认证	非标	1	60,000	60,000
3	首件 CC1 线圈制造	非标	1	4,020,000	4,020,000
4	CC2 线圈制造	非标	1	4,020,000	4,020,000
5	CC3 线圈制造	非标	1	4,020,000	4,020,000
6	CC4 线圈制造	非标	1	4,020,000	4,020,000

10	CC8 线圈制造	非标	1	4,020,000	4,020,000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11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含税）：伍仟零肆拾陆万圆整（¥50,760,000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3 合同价格调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1、预付款（20%）：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20%）：完成CC制造方案及产线设计方案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甲方应于货到现场 15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期限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处理。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13.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2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利率不超过逾期付款的20%。

1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30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5.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6. 税费

16.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6.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代表人（签字）：杜双松

代表人（签字）：杨东

地址：合肥市蜀山南路350号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泰宁大街南侧、
国槐路西侧

电话：0551-65591310

电话：18365600506

传真：0551-65591310

传真：0554-5306608

税务登记号：1210000071780680

税务登记号：12340400592657099P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11000119002889000001

账号：23000313767910300000018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5日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5日